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 B 44.873

(「本公司」)

以掛號信寄出

致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知「Goldman Sachs Funds III –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之股東，董事會已決議將以下兩個子基金合併（「**本合併**」），如下所述：

合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	Goldman Sachs Funds – Goldman Sachs Japan Equity Portfolio(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

Goldman Sachs Funds（「**存續 UCITS**」）為一間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其註冊辦公室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登記之註冊號碼為 B 41.751，並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合投資計畫法（經修訂）（「**2010 年法**」）第一部分規範。

如附錄 III 所述，本合併將於 2026 年 8 月 7 日生效（「**生效日**」），或於其後由本基金與存續 UCITS 之董事會所決議之較晚之日生效。

作為高盛資產管理精簡產品組合以商業合理化之一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5 章以及 2010 年法律第 11(20)(a)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合併符合股東之利益，因為合併將能夠促進更有效率的資源分配與精簡的基金管理，並創造規模經濟，從而使股東受益。

有關合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詳細比較，將呈現於附錄 I 中。請閱讀重要資訊文件中，與存續子基金之股份級別相關之部分，此等資訊得自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合併之程序

由於合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相似，預期於生效日前為促成本合併而對合併子基金之任何投資組合再平衡將十分有限。

於生效日，合併子基金將其所有資產和負債移轉至存續子基金。因此，合併子基金將於生效日解散，從而，合併子基金將停止存續，而無需進行清算。目前並不擬因本合併而修改存續子基金現有投資目標和政策之計畫。

股東將以合併子基金的股份為交換，取得等同於所持合併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換股比例之存續子基金對應股份類別股份數目。

本公司會計師將出具查核報告，以驗證本合併符合 2010 年法第 71(1)條第 a)至 c)款所規範之條件，該報告得自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本合併之影響

與本次合併之準備及完成相關之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公司及存續 UCITS 之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全數負擔，且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4 條之規定，不會影響合併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本合併過程中所生之其他費用，例如與資產移轉相關之交易費用，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自生效日營業結束時起，所有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視為由存續子基金收取或支付。合併子基金則無未付之設立成本。

附錄 II 提供本合併範圍內之所有股份級別，以及該股份級別將由存續子基金之何股份級別所吸收之概覽。該等股份級別之現有投資人資格將不受本合併之影響。

請注意，本合併將可能對股東之個人稅務狀況產生影響。謹建議股東聯繫其個人稅務顧問，以評估本合併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影響。另請留意，合併完成後，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向承接子基金、其管理公司或其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提供或更新相關資訊或文件，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令遵循要求，或客戶身分確認（KYC）之目的。

不同意本合併之合併子基金股東，得於本通知公布之日起至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即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依附錄 III 所述，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後，無須支付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或相關費用，即可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另依附錄三所述，對合併子基金之新申購、轉換和買回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歐洲中部時間）起暫停（「**截止時間**」）。

未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或轉換申請之合併子基金股東，其股份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股東應參閱存續 UCITS 之公開說明書，尤其是存續子基金部分，以了解合併後存續子基金之申購與買回申請之詳細資訊。

以下文件應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提供予股東：

- 本合併之一般條款；
- 本公司與存續 UCITS 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
- 存續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最新版本重要資訊文件；
- 本公司與存續 UCITS 最新版本之簽證財務報表；
- 由本公司與存續 UCITS 指派之獨立會計師所準備，以驗證本合併符合 2010 年法第 71(1)條第 a)至 c)款規範條件之報告；以及
- 由本公司與存續 UCITS 之存託機構依據 2010 年法第 70 條規定所出具之本合併相關證明。

本合併所帶來之變更，將呈現於本合併生效日後之下一版公開說明書。該公開說明書將得依申請自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若您欲於生效日前買回您的投資，或轉換至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請聯繫股東服務團隊+44 (0)20 7774 6366，或您的 Goldman Sachs 專業人士。

盧森堡，2026 年 5 月 7 日

董事會

附錄 I

	合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基金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Goldman Sachs Funds
名稱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原 NN）	Goldman Sachs Japan Equity Portfolio(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
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投資經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盧森堡）S.C.A.	CACEIS Bank 盧森堡分行
UCI 行政管理人與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盧森堡）S.C.A.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典型投資人描述	通常適合具有長期投資視野的投資人	通常適合具有長期投資視野的投資人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以日本市場上最具前景之公司為目標，同時監控對指數偏離之上限。故其投資將重大偏離指數。 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數。該指數廣泛表彰本子基金的投資領域。本子基金亦可能包含對非指數範圍部分之證券之投資。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本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	本子基金於正常情況下，將至少將其淨資產三分之二之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及許可基金，這些投資標的為以日本為註冊地或其主要收入或利潤來自日本之公司。該投資組合通常會投資於 60 至 120 家公司。 股票與股票相關之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認購股票的權利、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 投資顧問於其基本投資過程中採用多維度的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方法（「ESG 標準」）。有關本子基金之 ESG 特徵更多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五(V)之相關附錄。 本子基金尚可將其最多達三分之一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公司之股票和/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以及非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和許可基金。

	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本子基金得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往來帳戶中持有之現金，得隨時取用。在正常市況下，此等部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約當現金得以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於不利之市場條件下使用。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在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之前提下，投資於許可基金之金額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並且不得投資於允許槓桿之許可基金，因其可能會導致損失超過許可基金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NAV）。 本子基金亦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或進行避險。 此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合約、期貨和選擇權合約（針對股票證券和市場）以及互換合約（包括股票互換和總收益互換）。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及相關風險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及第 4 節「風險考量」。 本子基金亦可能持有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隨時支取的銀行活期帳戶現金。此等持有量僅於市場條件異常不利的情況下，暫時超過本子基金之 20%淨值。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約當現金得以現金管理之目的以及於不利之市場條件下使用。並以投資顧問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符合本子基金永續性投資目標為使用之前提。 本子基金持續將其至少 51%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正規市場交易之股票證券，且該等證券就此目的不屬於投資基金之股份。就此目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投資並不屬符合資格之股票證券。			
總報酬交換之運用及其他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預期借券 (市價)	最大借券 (市值)	預期總報酬交換 (名目總額)	最大總報酬交換 (名目總額)	預期借券 (市值)	最高借券 (市值)	預期總報酬交換 (名目總額)	最大總報酬交換 (名目總額)
	0-1%	10%	5%	10%	0%	15%	0%	10%

ESG 特性	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本子基金促進了 SFDR 第 8 條所述之環境和社會特徵。 更多資訊，請參閱增補文件五(V)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子基金之締約前揭露事項。
指數	MSCI Japan (NR)	TOPIX (Total Return Net)
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 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設定為低度，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 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 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永續性風險可能對本子基金之報酬產生負面影響。本子基金可能面臨的永續性風險，例如： a) 氣候變遷 b) 健康及安全 c) 公司行為 根據對永續性風險之評估，本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狀況可分為高、中或低。風險描述於質化層面指明永續性風險對本子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及程度。此係本於本子基金投資過程中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的整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公開說明書之順序依次臚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 - 4.5 股票型證券之投資 - 4.6 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避險 - 4.10 貨幣風險 本子基金可能會不時面臨永續性風險。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將永續性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永續性事件或狀況之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大性及對投資之影響將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本子基金追求之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產業。視情況而定，永續性風險之例示可包括實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勞動行為、董事會多元性缺乏及貪腐。一旦成真，永續性風險會降低本子基金所持有投資之價值，並可能對本子基金之績效及報酬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可能透過考慮某些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以及網路風險、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員工關係、董事會結構和管理激勵措施，以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合程度及結果。本子基金的永續性風險描述為中等。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在整個投資過程中，應酌情考慮永續性風險，並參考投資政策以及本子基金中的資產類別和行業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對特定投資品質的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使用自有及/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控制與本子基金相關之永續性風險。這些風險也可能參考投資顧問與發行人的議合情況。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其包含更多相關的風險考量之相關段落。
風險管理之方法與最大槓桿水準（名目總和）	承諾法	承諾法
SRI	4	4
基準貨幣	日圓(JYP)	美金(USD)

合併之股份級別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			存續之股份級別 (Goldman Sachs Funds – Goldman Sachs Global Japan Equity Portfolio) (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		
股份級別	最高管理費	持續費用	股份級別	管理費	持續費用 ¹
I	0.60%	0.81%	I	0.65%	0.77%
P	1.30%	1.60%	基準貨幣股份	1.50%	1.69%
R	0.65%	0.95%	R	0.65%	0.85%
X	1.80%	2.12%	E/A ²	1.50%	2.19%
Y ³	1.80%	3.11%	A ⁶	1.50%	2.19%
Z	0%	0.09%	IO	無	0.11%
V	1.30%	1.51%	P	1.25%	1.43%

上表所列的股份級別可提供累積型或配息型，以不同貨幣計價，或採用不同的避險策略。此等特性可能會影響各股份級別之持續性費用，因此，各股份級別之持續性費用可能與上表所示數值略有不同。有關特定股份級別之完整資訊，請見 <https://am.gs.com>。

請注意，合併子基金之股份級別採用固定服務費模式，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 (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 中之公司應付費用下固定服務費小節；而存續子基金之股份級別則採用變動營運費用架構，詳述於其公開說明書第十九節(費用與開支)第 (iii) 段。

合併子基金之股份級別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相應股份級別。例如，合併子基金之累積型 I 類股份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累積型 I 類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例外，例如存續子基金不支援特定貨幣，或避險配置無法完全匹配。

請參閱附錄 II 以了解完整之股份清單。

¹ 請注意，所示數值為本合併後各股份級別持續費用之預估值，實際數值可能低於 <https://am.gs.com> 上所公佈之目前數值。

² 需支付最高 0.75% 的分銷費。

³ 基於營運考量，Y 類別股份將在被 A 類別股份吸收之前，先轉換為 X 類別股份；該轉換將於 90 個日曆日事前通知期屆滿與生效日期之間進行。

⁶ 需支付最高 0.50% 的分銷費。

附錄 II
吸收細節表

合併之股份級別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 高盛日本股票 基金			存續之股份級別 Goldman Sachs Funds – Goldman Sachs Global Japan Equity Portfolio(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			
ISIN	股份級別		ISIN	股份級別	幣別	
LU0082087783	P 股日圓	由	LU0234695293	Base Shares (Acc.) (Snap)	日圓	吸收
LU0113305683	X 股日圓	由	LU3318920090	Class E Shares (Acc.) (JPY) (Snap)	日圓	吸收
LU0430559335	X 股美元	由	LU3318920173	Class A Shares (Acc.) (Snap)	美元	吸收
LU1203773376	X 股對沖級別美元	由	LU3318920413	Class A Shares (Acc.) (USD-Hedged) (Snap)	美元	吸收
LU1203773459	Y 股對沖級別美元	由	LU3318920413	Class A Shares (Acc.) (USD-Hedged) (Snap)	美元	吸收

附錄 III

時程表

事項	日期
通知公告日及買回／轉換期間 開始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合併子基金之最後截止時間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歐時間 15:30
合併子基金之暫停交易期間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止時間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合併子基金之最後評價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合併生效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 合併之生效日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承接 UCITS 之董事會決定延後至較晚之日期，並另行通知股東。

附錄 IV

名詞定義表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依法設立之任何委員會；
“本基金”	指 Goldman Sachs Funds III，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並以「傘型結構」設立，包含若干子基金；
“生效日”	指合併生效之日期；
“2010 年法律”	指經修正之《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
“合併”	指高盛日本股票基金（原 NN）以吸收合併方式併入 Goldman Sachs Funds – Goldman Sachs Japan Equity Portfolio（未在台灣募集及銷售）之合併行為；
“合併子基金”	指高盛日本股票基金（原 NN）；
“公開說明書”	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存續子基金”	指 Goldman Sachs Funds – Goldman Sachs Japan Equity Portfolio（未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及
“存續 UCITS”	指 Goldman Sachs Funds，係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並以「傘型結構」設立，包含若干子基金。